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40813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1202412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

2024年12月10日

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号食堂改扩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长江中路901号		
建设规模	3392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182	天	合同价格 1365.8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忠新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410150002-HB-001
设计单位	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晓兵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41209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新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建国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024120901A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烨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41010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4）第0240号、10121（2024）第0291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1202412100101

建设单位：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1号食堂改扩建项目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号食堂改扩建	3392.00	0.00	2	0	
总面积：3392.0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3392.0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